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泓迪有限公司之資料，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財務概要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4,381,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稍微下跌約6%。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4,681,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毛利約14,072,000港元。
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溢利淨額約為945,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408,000港元。
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每股盈利約為0.32港仙（二零零四年：虧損1.04港仙）。
5.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綜合第三季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803	8,173	24,381	25,839
銷售成本		(3,045)	(3,584)	(9,700)	(11,767)
毛利		5,758	4,589	14,681	14,072
其他經營收入		46	14	1,007	3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7)	(1,014)	(1,524)	(2,890)
行政開支		(4,705)	(4,911)	(12,920)	(13,32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32	(1,322)	1,244	(1,819)
財務費用		(97)	12	(136)	(2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2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5	(1,310)	1,108	(2,241)
稅項	4	(116)	16	(236)	(22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419	(1,294)	872	(2,462)
少數股東權益		26	26	73	54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445	(1,268)	945	(2,408)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		0.14仙	(0.55)仙	0.32仙	(1.04)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587	50,063	2,935	(12)	(47,174)	17,39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2,408)	(2,4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87</u>	<u>50,063</u>	<u>2,935</u>	<u>(12)</u>	<u>(49,582)</u>	<u>14,991</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904	56,022	2,935	355	(54,220)	18,996
發行股份	3,030	4,708	—	—	—	7,738
發行開支	—	(152)	—	—	—	(15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08)	—	(308)
期內溢利淨額	—	—	—	—	945	9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34</u>	<u>60,578</u>	<u>2,935</u>	<u>47</u>	<u>(53,275)</u>	<u>27,219</u>

*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節能、酵素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範疇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期間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以下情況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績與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在過往年度，確認為資產之正商譽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二十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

在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不再每年攤銷正商譽。該正商譽來自收購一家大韓民國之附屬公司，預計其使用年期為五年。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該正商譽須每年進行測試有否出現減值情況。就過往已攤銷之商譽不會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再沒有攤銷正商譽，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盈利增加約348,000港元。

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已就來自大韓民國及中國經營之溢利提撥企業所得稅。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四年：虧損）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4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268,000港元），並以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17,228,159股（二零零四年：231,734,33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四年：虧損）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9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408,000港元），並以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91,177,060股（二零零四年：231,734,333股）計算，並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虧損已作相應調整。

由於該兩段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業績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業務表現有所改善。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3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839,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9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2,408,000港元）。

期內經營開支由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約16,218,000港元減至約14,444,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11%。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嚴格控制成本，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搬遷至香港新辦公室後租金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儘管營業額稍微下跌，本集團仍錄得溢利淨額約945,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乃受大韓民國之業務經營、中國之買賣環保家庭用品之新業務分部及向醫院提供環保服務賺取之溢利所推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污水處理業務

現時，本集團之污水處理業務主要透過大韓民國之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Youngdong」）進行。Youngdong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約為10,3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324,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乃因大韓民國之新污水處理合約減少所致。

本集團亦為香港之公共及私人屋宇提供食水及沖廁天台水箱、沉澱池及水箱之清潔及配套服務。本集團亦定期向香港商業界提供其他污水處理服務，包括隔油池及浸沒式維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5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0,000港元）。

節能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節能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8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8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乃因有關產品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酵素處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酵素處理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8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06,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乃因有關產品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納米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納米產品之營業額約為3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8,000港元）。

食品廢物處理及管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食品廢物處理及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1,000港元）。營業額大幅下跌乃因政府代理商撤回向食品廢物項目作出之原定撥款，需求因而減少所致。

環保家庭用品貿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開展家庭用品貿易此新業務分部。此等家庭用品由環保密胺物料所製，廣泛採用於著重環保的國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5,134,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此等產品之走勢樂觀，並將繼續錄得增長。

環保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與中國若干醫院簽訂服務協議，於節能、污水處理及改善醫院空氣及水質等環保範疇提供專業顧問服務。除為醫院提供環保服務外，本集團亦向中國一間醫院管理公司分包其服務，以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等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212,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該等服務走勢良好，並將持續錄得增長。

未來展望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因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增長以及普羅大眾之環保意識日深而獲益，本集團之前景依然樂觀。

本公司之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市場定位，務求提高本集團之盈利及加強資產基礎。管理層將物色及加強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業務，同時縮減競爭優勢稍弱之業務。本公司主席翁國亮先生已在中國建立網絡，在其協助下，本集團可以較低之成本促進在具有優厚增長潛力之中國市場中進行投資。

由於環保問題越來越受重視，而環保需求亦越來越高，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以現金代價約6,250,000港元收購了一條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密胺物料生產線。密胺物料乃環保原材料，用於生產家庭用品如餐具及廚具。透過此項收購，本集團得以按其訂立之目標，即將環保產品進軍中國市場、締造未來業務前景，增加其產品系列並拓展市場。董事預期此生產線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生產線稍為延遲運作乃因向有關監管當局申請應用稅項豁免許可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完成向三名承配人配售55,600,000股新股，集資所得本金總額約為7,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供本集團於日後投資環保相關項目之用，餘款則用作其他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配售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集資所得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000港元，其中約四分之一用於環保相關項目，約四分之一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用於增長潛力優厚、前景可觀且預期長遠而言可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之香港和中國保健業項目或投資。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	公司權益 (附註1)	46,346,000	好倉	13.68%
	個人權益 (附註2)	2,750,000	好倉	0.81%
陳漢朝	個人權益 (附註3)	5,406,798	好倉	1.60%
楊金潤	個人權益 (附註4)	5,045,237	好倉	1.49%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2. 2,75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翁國亮先生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 於5,406,798股股份中，4,156,798股股份為陳漢朝先生實益持有之權益，而其餘1,250,000股股份則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於5,045,237股股份中，3,795,237股股份為楊金潤先生實益持有之權益，而其餘1,250,000股股份則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Key Engineering Co., Ltd.	66,83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73%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6,34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8%
翁木英 (附註1)	49,096,000	好倉	配偶權益	14.49%
Top Rainbow Ltd. (附註2)	44,901,25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26%
楊培根 (附註2)	44,901,258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3.26%
陸進明 (附註2)	44,901,258	好倉	配偶權益	13.26%

附註：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因屬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49,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49,096,000股股份包括由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46,346,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翁國亮先生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750,000股股份。
2. Top Rainbow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實益擁有。陸進明女士因屬楊培根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

(ii) 其他須披露權益之人士：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金枝 (附註1)	23,600,000	好倉	實益權益	6.97%
林元燕 (附註1)	23,6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6.97%
李華 (附註2)	25,328,358	好倉	實益權益	7.48%

附註1：林元燕女士因屬劉金枝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23,600,000股股份權益。

附註2：李華女士擁有16,000,000股股份權益，並被視作擁有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全數兌換李華女士認購之可換股票據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328,358股股份權益。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兩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分三等份，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止可按行使價每股0.70港元行使（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概述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480,000	—
前僱員	320,000	—	320,000
	<u>800,000</u>	<u>—</u>	<u>800,000</u>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總數為8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24%。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以行使價0.90港元授予獨立顧問之合共1,429,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予15,000,000份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鼓勵及回報。本公司議決向董事及僱員授予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為0.102港元，而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止。

於期內根據本公司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授予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1,429,000	-	-	(1,429,000)	-
董事	-	5,250,000	-	-	5,250,000
僱員	-	9,750,000	(5,000,000)	-	4,750,000
	<u>1,429,000</u>	<u>15,000,000</u>	<u>(5,000,000)</u>	<u>(1,429,000)</u>	<u>10,000,000</u>

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95%。本公司兩名僱員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c) 購股權估值

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於未行使前將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標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原因是未能合理推斷若干對購股權估值至關重要的可變因素。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等服務協議之詳情簡述於下文：

- (a) 各份服務協議之年期初步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該日後繼續；及
- (b) 各份服務協議均可於初步年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首兩年後任何續訂期內則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乃以委任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進行具體查詢，且不知悉有董事並無遵守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之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給予推薦意見，以及參照由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完全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書面訂立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ii)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 內。